关于《埇桥区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

实施方案》的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不断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更好实现幼有所育，结合我区实际， 特制定《埇桥区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实施方案》，具体事宜说明如下：

1. 起草背景

根据《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徽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实施办法》《安徽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埇桥区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二、起草依据

主要依据《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徽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实施办法》《安徽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等相关要求。

三、主要内容说明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学前教育规律，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健全保障机制，提高我区学前教育保教质量，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幼有所育的美好期盼，2024年全区学前教育在普及普惠水平、政府保障情况、保教质量保障情况、社会认可度等方面均达到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申报标准，通过省级评估。2025年顺利通过国家认定，成功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

（三）主要举措

1.科学规划，合理调整区域幼儿园布局。完善区域幼儿园布局规划，补齐普惠资源短板。大力发展公办园，扩充普惠性幼儿学位。指导乡镇办好中心幼儿园，通过依托乡镇中心幼儿园举办分园，乡镇撤并的学校转办幼儿园。

2.加快建设,大力提高普惠性资源比例。加快新建幼儿园建设力度。推进新建、改扩建幼儿园建设进度。补足配齐小区配套幼儿园。落实省定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把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纳入城镇整体规划,确保小区规划建设的配套幼儿园在约定时间内交付使用。

3.加强投入，完善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增加财政投入。落实省定公办园生均拨款标准和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500元/生﹒年、普惠性民办园生均补助不低于300元/生﹒年的标准。完善收费机制。依据市级收费标准，建立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动态调整机制，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和稳定发展。强化师资队伍。及时补充公办园教职工，严禁“有编不补”、长期使用代课教师。民办园按照配备标准配足配齐教职工。落实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统筹工资收入政策、经费支出渠道，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同工同酬。加大资助力度。确保原建档立卡学生、孤儿和残疾儿童、低保特困家庭儿童按每人每年800元资助标准优先获得资助。同时，幼儿园要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3%-5%的经费用于园内资助，增加以上特殊儿童受教育机会,创造更多条件,着力保障低收入家庭儿童正常入园。

4.强化管理，不断规范办园行为。

建立幼儿园准入机制，健全安全防控机制，严格规范收费行为。全面改善办园条件。利用中小学闲置房屋改造的幼儿园，对照幼儿园等级标准，进一步保障园舍改造、设施设备添置等经费，确保幼儿园园舍条件、玩教具和幼儿图书配备普遍达到相应等级要求；部分乡镇中心园等相对独立的幼儿园，通过进一步改善基本条件，设立独立法人，提升幼儿园管理实效。

5.科学保教，全面提升保教质量

认真贯彻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精神,坚持以幼儿为本，遵循幼儿学习特点和身心发展规律。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保教结合、因材施教，促进每名幼儿富有个性的发展。推动幼儿园和小学科学衔接，提高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教育的有效性，为幼儿后继学习和终身发展奠定基础。

6.多措并举，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按《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配足配齐各类幼儿园教职工；确保区域内幼儿园专任教师总数与在园幼儿总数之比不低于1:15。确保达到“两教一保”。建立健全幼儿园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和定期注册制度，全面落实幼儿园教师持教师资格证上岗制度，在教师调配上优先保障偏远乡镇中心园持证教师人数。确保2024年区域内专任学前教育教师持证率达到100%。

（四）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学前教育发展重大事项，完善学前教育体制机制，明确各部门及乡镇、街道的主要职责，把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创建任务列入有关部门、乡镇、街道的年度考核任务，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及时组织工作督查，推进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及幼儿园创建进度，确保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创建任务如期完成。

2.狠抓责任落实。各部门、各乡镇、街道要根据整改清单，明确职责和任务，主要领导亲自抓，责任领导具体抓，加强对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的领导，制定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推进各项项目建设实施。完善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责任制，按时上报项目推进情况，确保各项工作严格落实到位。

**3.**营造良好氛围。夯实宣传工作阵地，切实提高广大群众对创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的知晓率、参与率与支持率，为创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

四、征求意见情况

《埇桥区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发函到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和建议，对提出的修改意见，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修改。

五、《埇桥区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实施方案（送审稿）》的合法性及公平竞争审查情况

区教体局形成了《埇桥区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实施方案（送审稿）》报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区司法局于2022年4月15日下发了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同时报区市场监管局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4月18日下发了公平竞争审查意见，同意通过。